

2026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5210200030635-XM001/04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2026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第四包)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 方: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甲方)在 2026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第四包） 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 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为 2026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第四包） 监理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监理服务费用根据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最终结算价格费乘以费率（2.3%）计算，
监理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监理费用为含税总价，税率为6%，若甲方付款时
前述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调整不含税价及税率。服务期内结算限额不超过 32 万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参考季度结算形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于完成每个季度的合同
履行后，均对监理服务费用进行审计，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审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
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
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
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交通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之监理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交通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之监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交通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之监理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交通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之监理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参考季度结算形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于完成每个季度的合同履行后，均对监理服务费用进行审计，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审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3.2 乙方应于甲方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交通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之监理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书面的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或前述4.2项之通知不被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乙方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甲方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损失赔偿和/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违约超过 3 次(含),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法规),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暂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16.2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第七条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2026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第四包) 之监理服务合同》

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名 称: (印章)

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2026年 01月 01日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2026年 01月 01日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

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7 层 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101113151A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331303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帐 号: 407620000181910000192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2026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第四包)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2026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第四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 01月 01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 01月 01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正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在 2026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第四包)(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635-XM001/04) 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费率 2.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12 月 18 日